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2017】64号信访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汕尾市人民政府：

接到广东省迎接国家海洋督察组转来【2017】64号信访件，受理编号【2017】187号，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立即成立由区管委会领导任组长的东洲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信访事项调查组进行调处，目前该信访案件已经办结。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访人基本情况：张昭旺，经核实，其真实姓名为“曾昭旺”。反映的主要诉求：东洲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法人唐冠军，涉嫌串通当地国土局恶意骗取霸占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桥仔头村几万亩留存地及国有沙滩海域，1000多米的沙滩及渔港码头被围。

二、处理情况

东洲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信访事项调查组通过调阅用地档案资料、到现场进行实地调查、走访知情人等方式对信访案件反映的诉求展开调查。

经调查核实：2002年，国土部门办理东洲港贸易有限公

司三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分别是：汕（红）国用（2002）字第 0023 号，汕（红）国用（2002）字第 0024 号，汕（红）国用（2002）字第 0025 号，该三宗土地均位于东洲街道桥仔头村，用地面积共计 44555 平方米。经调查，该三宗国土证材料完整、手续齐全，符合法定办证程序和要求。在此之前，桥仔头村曾水色等 133 户村民到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东洲港贸易有限公司在该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是不合法、无效的，法院已经依法判决（具体详见附件的判决）。

根据以上调查的事实和《广东省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该举报案件属涉法涉诉案件，建议作结案处理。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法制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加大《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宣传，提高群众法律观念，引导群众依法信访。

附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4〕粤高发行 1048 号；

2、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4〕粤高发行 1049 号；

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7〕粤行终 65 号；

4、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7〕粤行终180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4)粤高法行终字第104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东洲街道湖东村委会桥仔头村曾水色等132名村民(名单附后)

诉讼代表人: 曾广跳, 男, 汉族, 1941年7月25日出生, 住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桥仔头村新营村146号, 身份证号码: 442531194107255710。

诉讼代表人: 曾广芬, 男, 汉族, 1954年5月5日出生, 住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桥仔头村桥仔头新营村南24号, 身份证号码: 442531195405055711。

诉讼代表人: 曾水色, 男, 汉族, 1972年4月3日出生, 住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桥仔头村桥仔头新营村南25号, 身份证号码: 441502197204031015。

诉讼代表人: 曾昭象, 男, 汉族, 1966年10月3日出生, 住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桥仔头村新营村北86号, 身份证号码: 441501196610031095。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汕尾市人民政府。住所地: 广东省汕尾市汕尾大道。

法定代表人：吴紫骊，市长。

委托代理人：吴智亮，广东海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汕尾市红海湾东洲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大道西段北山村前。

法定代表人：唐冠军，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玉贤，广东善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东洲街道湖东村委会桥仔头村曾水色等 132 名村民（下称曾水色等 132 名村民）因与被上诉人汕尾市人民政府、原审第三人汕尾市红海湾东洲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东洲港公司）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汕尾中法行初字第 6 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讼争土地原是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东洲街道湖东村委会桥仔头村（下称桥仔头村）的集体土地，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主张政府对涉案土地的颁证行为侵犯了村民的合法权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行政行为不起诉的，过半数的村民可以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提起诉讼。”的规定，对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行政行为，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起诉的，如过半数的村民决定起诉的，应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提起诉讼。本案原告以 133

村民的名义起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起诉要求；况且起诉人数是否达到过半数，原告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因此，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二）起诉人无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的起诉。

曾水色等 132 名村民不服原审裁定提起上诉称：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行政行为不起诉的，过半数的村民可以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提起诉讼。”上述法条是指“可以”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起诉，而不是“应当”或“必须”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起诉。原审裁定认为我方“应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提起诉讼”而不是以过半数村民名义提起诉讼，显然曲解了上述法律规定。我方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已经超过全村 195 户代表的半数，原告诉讼主体适格。二、我方在起诉时已经向原审法院提供了由湖东村委会出具、并由当地派出所加盖公章的证明本村共 195 户的证明材料，同时也提供了桥仔头村民小组证明曾水色等 133 人是提起诉讼的 133 户代表的证明材料，足以证明我方起诉人数已经超过村民半数。综上，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裁定，支持我方的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汕尾市人民政府二审辩称：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以个人名义起诉，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其不具备原告诉讼主体资格。原审裁定驳回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的起诉并无不当，请求二审法院依法维持原审裁定。

原审第三人东洲港公司二审辩称：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以及第四条的规定，对于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行政行为，一般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起诉讼，若该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起诉，过半数的村民则可以以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提起诉讼。只有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对涉及其使用或实际使用的集体土地的行政行为不服的，才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涉案土地一直由我司管理使用，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不是涉案土地的使用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无权以个人名义提起本案诉讼。原审裁定认定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不能以个人名义起诉符合法律规定。二、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在原审中提交的名单错漏百出，存在个别村民已经死亡、名单被重复计算、身份不详、移居香港等情况，与事实严重不符，且该份名单不能证明是否包括未成年人、全村共多少人、起诉人数是否超过全村总人数的一半。原审法院认定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没有证据证明起诉人数是否超过全村人数半数，事实清楚，理据充分。三、桥仔头村于 1998 年以涉案土地作为资产与我司合股发展“综合购物广场”，退股后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向汕尾

海垦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土局提交申请材料并交回油（红）国用（2002）字第 0012、0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申请将涉案土地变更登记在我司名下。汕尾市人民政府经审核，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向我司颁发了油（红）国用（2002）字第 0024、002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在桥仔头村 2002 年 4 月 26 日提交申请材料时就知道或应当知道汕尾市人民政府的发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提起本案诉讼明显超过起诉期限。综上，原审裁定驳回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的起诉正确。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其上诉请求，维持原审裁定。

本院经审理查明：上诉人向原审法院提交的名单中，王贺的名单重复计算一次，向原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的实为桥仔头村曾水色等 132 名村民。

涉案土地位于上诉人所在桥仔头村，是该村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36875 平方米。1998 年 10 月 15 日，桥仔头村与东洲港公司签订协议，以上述土地折价 111000 元向该司属下的东洲港综合购物中心入股。1999 年 4 月 1 日，桥仔头村与东洲港公司签订协议，向东洲港公司退股，由东洲港公司向桥仔头村付清土地作价款 111000 元后，桥仔头村退股完成，36875 平方米土地归东洲港公司永久性所有。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2002 年 1 月 24

日作出汕国征〔2001〕17号《关于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东洲办事处桥仔头村用地的批复》、汕国征〔2002〕001号《关于东洲办事处桥仔头村用地的批复》，同意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土局将桥仔头村所属位于该村地段两幅面积分别为10586平方米、26289平方米的土地给该村作留成用地，两幅土地总面积即上述36875平方米。汕尾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3月向桥仔头村颁发了证载面积分别为10586平方米、26289平方米的汕（红）国用（2002）字第0012、00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02年4月1日，桥仔头村向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土局提交《关于要求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请示》，称为方便东洲港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对外业务需要，请求将上述两幅留成用地的使用权人变更为东洲港公司。后汕尾市人民政府注销颁发给桥仔头村的汕（红）国用（2002）字第0012、00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于2002年5月29日向东洲港公司颁发了汕（红）国用（2002）字第0024、002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曾水色等132名村民不服汕尾市人民政府向东洲港公司颁发汕（红）国用（2002）字第0024、002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行为，向原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撤销汕尾市人民政府向东洲港公司颁发的汕（红）国用（2002）字第0024、002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院认为：本案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证行政纠纷，二审争议焦点是曾水色等132名村民是否具有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

《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认为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行政行为不起诉的，过半数的村民可以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提起诉讼。”涉案土地原是桥仔头村的留戕用地。根据上述规定，桥仔头村不起诉的，如该村过半数的村民决定起诉，可以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即桥仔头村名义提起诉讼。无论曾水色等132名村民是否超过村集体半数村民，其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本案诉讼，均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对行政机关作出涉及其使用或实际使用的集体土地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曾水色等132名村民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是涉案土地的原使用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无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本案诉讼。因此，曾水色等132名村民不服汕尾市人民政府涉案发证行为，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本案诉讼，不具备原告诉讼主体资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二）起诉人无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的规定，原审法院裁定驳回曾水色等132名村民的起诉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德敏
代理审判员 罗 燕
代理审判员 陈 丹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捷

附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红海湾山港镇东村委会桥仔头村

132 名村民名单:

曾广武、曾广通、曾向荣、曾广作、曾广松、曾纪链、陈小燕、曾水加、曾广岳、曾广虫、曾昭然、曾昭炮、曾广洪、曾昭北、曾广、曾广辉、曾昭侃、曾昭峰、曾昭劲、曾木青、王万国、刘大武、曾昭粒、黄飞兴、刘大春、王伦、曾昭伟、曾广展、黎规勇、曾广银、曾广远、曾木振、曾广能、曾昭栈、曾昭转、曾广付、曾昭肯、曾昭森、曾广江、曾花、曾广租、黎规双、曾昭宇、曾昭萍、曾广跳、曾昭望、曾昭暖、曾广而、罗莲、曾昭铁、曾广姓、曾昭克、曾昭象、曾昭鸿、曾向尔、曾昭靛、刘大义、曾广赠、曾胜区、曾昭伦、曾广教、黎雄、刘德睦、黎规宽、黎志华、曾昭田、曾昭民、曾广涛、王亩、曾广芬、曾秀梨、曾广草、曾诚嘉、曾妙珠、刘德寿、王秀、王飞隆、刘大才、曾昭枢、刘暖、曾昭惠、曾木标、曾昭裕、黄振晔、曾惠青、吴猛君、王贺、林贤、蔡惠玲、刘大舜、曾胜业、曾昭炉、王创波、曾世镖、曾昭钦、刘大亮、曾建包、曾红、曾向锥、刘财、林秀专、曾小婷、刘贞、曾乃添、曾向渠、郑菊、刘素文、刘大响、刘大宜、刘邦杰、曾昭海、黎极、曾昭舜、曾昭务、许牡丹、曾伟林、曾昭潘、王万二、曾昭寅、刘凯、黄晓华、曾昭浮、刘邦吝、曾木训、曾水色、王再能、曾向通、刘大军、刘朝、曾建华、刘当。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4)粤高法行终字第104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东洲街道湖东村委会桥仔头村曾水色等132名村民(名单附后)。

诉讼代表人: 曾广跳, 男, 汉族, 1941年7月25日出生, 住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桥仔头村新营村146号, 身份证号码: 442531194107255710。

诉讼代表人: 曾广芬, 男, 汉族, 1954年5月5日出生, 住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桥仔头村桥仔头新营村南24号, 身份证号码: 442531195405055711。

诉讼代表人: 曾水色, 男, 汉族, 1972年4月3日出生, 住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桥仔头村桥仔头新营村南25号, 身份证号码: 441502197204031015。

诉讼代表人: 曾昭象, 男, 汉族, 1966年10月3日出生, 住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桥仔头村新营村北86号, 身份证号码: 441501196610031095。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汕尾市人民政府。住所地: 广东省汕尾市汕尾大道。

法定代表人：吴紫骊，市长。

委托代理人：吴智亮，广东海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汕尾市红海湾东洲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大道西段北山村前。

法定代表人：唐冠军，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玉贤，广东善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东洲街道湖东村委会桥仔头村曾水色等 132 名村民（下称曾水色等 132 名村民）因与被上诉人汕尾市人民政府、原审第三人汕尾市红海湾东洲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东洲港公司）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汕尾中法行初字第 5 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讼争土地原是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东洲街道湖东村委会桥仔头村（下称桥仔头村）的集体土地，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主张政府对涉案土地的颁证行为侵犯了村民的合法权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行政行为不起诉的，过半数的村民可以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提起诉讼。”的规定，对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行政行为，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起诉的，如过半数的村民决定起诉的，应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提起诉讼。本案原告以 133

名村民的名义起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起诉要求；况且起诉人数是否达到过半数，原告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因此，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二）起诉人无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的起诉。

曾水色等 132 名村民不服原审裁定提起上诉称：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行政行为不起诉的，过半数的村民可以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提起诉讼。”上述法条是指“可以”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起诉，而不是“应当”或“必须”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起诉。原审裁定认为我方“应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提起诉讼”而不是以过半数村民名义提起诉讼，显然曲解了上述法律规定。我方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已经超过全村 195 户代表的半数，原告诉讼主体适格。二，我方在起诉时已经向原审法院提供了由湖东村委会出具、并由当地派出所加盖公章的证明本村共 195 户的证明材料，同时也提供了桥仔头村民小组证明曾水色等 133 人是提起诉讼的 133 户代表的证明材料，足以证明我方起诉人数已经超过村民半数。综上，原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审裁定，支持我方的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汕尾市人民政府二审辩称：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以个人名义起诉，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其不具备原告诉讼主体资格。原审裁定驳回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的起诉并无不当，请求二审法院依法维持原审裁定。

原审第三人东洲港公司二审辩称：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以及第四条的规定，对于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行政行为，一般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起诉讼，若该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起诉，过半数的村民则可以以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提起诉讼。只有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对涉及其使用或实际使用的集体土地的行政行为不服的，才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涉案土地一直由我司管理使用，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不是涉案土地的使用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无权以个人名义提起本案诉讼。原审裁定认定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不能以个人名义起诉符合法律规定。

二、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在原审中提交的名单错漏百出，存在个别村民已经死亡、名单被重复计算、身份不详、移居香港等情况，与事实严重不符，且该份名单不能证明是否包括未成年人、全村共多少人、起诉人数是否超过全村总人数的一半。原审法院认定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没有证据证明起诉人数是否超过全村人数半数，事实清楚，理据充分。三、我司为发展当地经济，在涉案土地上建立东洲港养殖场后，涉案土地一直由我司管理使用。曾水色等 133 名村

民自看到我司建立东洲港养殖场后就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涉案土地的使用权归我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提起本案诉讼明显超过起诉期限。综上，原审裁定驳回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的起诉正确，曾水色等 133 名村民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其上诉请求，维持原审裁定。

本院经审理查明：上诉人向原审法院提交的名单中，王贺的名单重复计算一次，向原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的实为桥仔头村曾水色等 132 名村民。

涉案土地位于上诉人所在桥仔头村，是该村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7680 平方米。汕尾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向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土局作出汕国征〔2001〕16 号《关于汕尾红海湾东洲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用地的批复》，同意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土局征用桥仔头村所属位于该村沙坝地段的涉案 7680 平方米沙滩地，出让给东洲港公司作为水产养殖建设用地。

经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对涉案土地进行地籍调查等审批程序，汕尾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向东洲港公司颁发了涉案 7680 平方米土地的汕（红）国用（2002）字第 0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曾水色等 132 名村民不服上述发证行为，向原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撤销汕尾市人民政府向东洲港公司颁发的汕（红）国用（2002）字第 0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院认为：本案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证行政纠纷，二审争议焦点是曾水色等 132 名村民是否具有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行政行为不起诉的，过半数的村民可以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提起诉讼。”涉案土地原是桥仔头村的集体用地。根据上述规定，对本案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发证行为，桥仔头村不起诉的，如该村过半数的村民决定起诉，可以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即桥仔头村名义提起诉讼。无论曾水色等 132 名村民是否超过村集体半数村民，其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本案诉讼，均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对行政机关作出涉及其使用或实际使用的集体土地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本案中，曾水色等 132 名村民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是涉案土地的原使用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无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本案诉讼。因此，曾水色等 132 名村民不服汕尾市人民政府涉案发证行为，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本案诉讼，不具备原告诉讼主体资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二）起诉人无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的规定，原审法院裁定驳回曾水色等 132 名村民的起诉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德敏

代理审判员 罗 燕

代理审判员 陈 丹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捷

附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东洲街道湖东村委会桥仔头村

132 名村民名单:

曾广武、曾广远、曾向荣、曾广作、曾广壮、曾纪链、陈小燕、
曾永加、曾广华、曾广虫、曾昭然、曾广尧、曾昭炮、曾广拱、曾
昭北、曾广、曾广辉、曾昭侃、曾昭峰、曾昭劲、曾木青、王万国、
刘大武、曾昭粒、黄飞兴、刘大春、王伦、曾昭伟、曾广展、黎规
勇、曾广银、曾广远、曾木振、曾广能、曾昭栈、曾昭转、曾广付、
曾昭肯、曾昭森、曾广江、曾花、曾广租、黎规双、曾昭宇、曾昭
萍、曾广眺、曾昭望、曾昭暖、曾广而、罗莲、曾昭铁、曾广姓、
曾昭克、曾昭象、曾昭鸿、曾向尔、曾昭靛、刘大义、曾广赠、曾
胜区、曾昭伦、曾广教、黎雄、刘德睦、黎规宽、黎志华、曾昭田、
曾昭民、曾广涛、王宙、曾广芬、曾秀梨、曾广草、曾诚嘉、曾妙
珠、刘德寿、王秀、王飞隆、刘大才、曾昭枢、刘暖、曾昭惠、曾
木标、曾昭裕、黄振哗、曾惠清、吴猛君、王贺、林贤、蔡惠玲、
刘大舜、曾胜业、曾昭炉、王创波、曾世鏢、曾昭钦、刘大亮、曾
建包、曾红、曾向锥、刘财、林秀专、曾小婷、刘贞、曾乃添、曾
向渠、郑菊、刘素文、刘太响、刘大宜、刘邦杰、曾昭海、黎极、
曾昭舜、曾昭务、许牡丹、曾伟林、曾昭潘、王万二、曾昭寅、刘
凯、黄晓华、曾昭浮、刘邦吝、曾木训、曾水色、王再能、曾向通、
刘大军、刘朝、曾建华、刘当。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7)粤行终6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湖东村民委员会
桥仔头村民小组。

负责人: 曾水色, 组长。

委托代理人: 李洪,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曾招成,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上诉人(原审被告): 汕尾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杨绪松, 市长。

委托代理人: 谢向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 郭智明, 广东愿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 汕尾市红海湾东洲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冠军,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陈和成, 广东愿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湖东村民委员会桥仔头村民小组
(以下简称桥仔头村民小组)因诉被上诉人汕尾市人民政府土地登
记行政纠纷一案,不服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15行初14
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

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1998年10月1日，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东洲街道湖东管区桥仔头村向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东洲街道湖东管区、红海湾国土局等部门送《关于以土地入股发展集体经济的报告》，要求以村的土地折价向汕尾市红海湾东洲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港公司）属下的东洲港综合购物中心入股，参与经营，该报告加盖湖东管理区办事处的印章。1998年10月15日，第三人与桥仔头村民小组签订《协议书》，约定桥仔头村民小组以土地折价向东洲港公司属下的东洲港综合购物中心入股参与经营。《协议书》加盖湖东管理区办事处的印章及桥仔头村民小组原负责人曾广高的签名。2002年2月15日，红海湾国土局向东洲街道桥仔头村作出红国函[2002]05号《关于桥仔头村留成用地投股兴建综合购物中心用地的批复》，同意村留成用地用于建设综合购物中心。2002年4月1日，桥仔头村民小组向红海湾国土局送《关于要求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请示》，自意以折价入股的土地，证号为汕（红）国用（2002）字第0012号、第00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者名称变更为红海湾东洲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请示加盖了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东洲街道湖东村民委员会的印章及村干部曾广高、曾昭淑、王在途的签名，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东洲街道办事处与红海湾国土局在请示上批准同意。2002年4月26日，桥仔头村民小组与第三人共同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将面积为105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汕（红）国用（2002）

字第 00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变更到第三人名下，同时红海湾国土局与第三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审批，汕尾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同意变更登记，颁发了汕（红）国用（2002）字第 00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注销了汕（红）国用（2002）字第 00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桥仔头村民小组认为汕尾市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证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汕（红）国用（2002）字第 00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由汕尾市人民政府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审法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年”的规定，本案中桥仔头村民小组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与第三人共同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汕尾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批准同意变更登记，颁发了汕（红）国用（2002）字第 00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注销了汕（红）国用（2002）字第 00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桥仔头村民小组认为汕尾市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证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汕（红）国用（2002）字第 00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桥仔头村民小组自 2002 年起就知道汕尾市

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证的行政行为，至现才向法院提起诉讼，超过上述规定的起诉期限，因此，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湖东村民委员会桥仔头村民小组的起诉。

上诉人桥仔头村民小组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原审法院认为，2002年4月26日上诉人与第三人共同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因此认定上诉人自2002年起就知道被上诉人颁发土地使用证的行政行为，是事实错误的。1.有关涉案土地的《关于以土地入股发展集体经济的报告》、入股《协议书》等材料，均系湖东管理区办事处、湖东村民委员会以上诉人的名义提交或签署，他们均无权代表上诉人对涉案土地进行处分并收受相关利益；2.虽然前述材料中有时任村干部曾广高、曾昭淑、王在途等人的签字，但缺少时任村民代表的签名同意，结合涉案土地在领取使用证后至今仍处于荒废状态的实际情况，应认定《土地登记申请书》所加盖的上诉人公章系曾广高等三人的个人行为，不应仅以《土地登记申请书》存在上诉人公章即认定上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上诉人于当时向第三人核发涉案土地使用证的行政行为；3.即使第三人于2002年4月25日提交了《土地登记申请书》，也并不能必然引起被上诉人于2002年6月10日向第三人作出核发涉案土地使用证的行政行为。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即适用 20 年的最长起诉期限。综上，上诉人并非被诉行政行为的相对人，除《土地登记申请书》上加盖的上诉人公章外，并无其他证据可证实被上诉人已履行告知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诉权及起诉期限的义务，上诉人无法得知行政行为内容、无法行使司法救济权。请求：1. 撤销（2016）粤 15 行初 14 号行政裁定；2. 判令撤销汕（红）国用（2002）字第 00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3. 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上诉人汕尾市人民政府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原审第三人东洲港公司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查，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二）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本案中，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共同申请涉案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被上诉人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批准同意变更登记，颁发了涉案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注销了上诉人为权利人的汕（红）国用（2002）字第 0012 号《国有土

地使用证》。原审法院经审理认定，上诉人自 2002 年起应当知道被
上诉人颁发涉案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行政行为，上诉人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才向法院提起诉讼，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并据此裁定驳回
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维持。桥仔头村民小组上
诉主张，其对涉案国有土地使用证不知情，无法得知被诉行政行为
内容、无法行使司法救济权，本案最长起诉期限应是 20 年等，上诉
请求撤销原审裁定，改判支持其诉讼请求，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
依据，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林俊盛
审 判 员 窦家应
审 判 员 杨雪清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陈桂生
书 记 员 刘 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7)粤行终18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湖东村民委员会
桥仔头村民小组。

负责人: 曾水色, 组长。

委托代理人: 李洪,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曾招成,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汕尾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杨绪松, 市长。

委托代理人: 谢向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 郭智明, 广东愿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 汕尾市红海湾东洲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冠军,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陈和成, 广东愿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湖东村民委员会桥仔头村民小组
(以下简称桥仔头村民小组)因诉汕尾市人民政府土地登记行政纠
纷一案,不服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15行初15号行政裁
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

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1998年10月1日，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东洲街道湖东管区桥仔头村向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东洲街道湖东管区、红海湾国土局等部门送《关于以土地入股发展集体经济的报告》，要求以村的土地折价向东洲港公司属下的东洲港综合购物中心入股，参与经营，该报告加盖湖东管理区办事处的印章。1998年10月15日，第三人与原告签订《协议书》，约定原告以土地折价向东洲港公司属下的东洲港综合购物中心入股参与经营，《协议书》加盖湖东管理区办事处的印章及原告原负责人曾广高的签名。2002年2月15日，红海湾国土局向东洲街道桥仔头村作出红国函[2001]31号《关于桥仔头村留成用地投股兴建综合购物中心用地的批复》，同意村26289平方米的留成用地用于建设综合购物中心。2002年4月1日，原告向红海湾试验区国土局报送《关于要求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请示》，自意以折价入股的土地，证号为汕（红）国用（2002）字第0012号、第00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使用者名称变更为红海湾东洲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请示加盖了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东洲街道湖东村民委员会的印章及村干部曾广高、曾昭淑、王在途的签名，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东洲街道办事处与红海湾国土局在请示上批准同意。2002年4月26日，原告与第三人共同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将面积为2628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汕（红）国用（2002）字第00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申请变更到第三人名下，同时红海湾国土局与

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驳回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湖东村民委员会桥仔头村民小组的起诉。

上诉人桥仔头村民小组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原审法院认为,2002年4月26日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共同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因此认定上诉人自2002年起就知道被上诉人颁发土地使用证的行政行为,是事实错误的。1.有关涉案土地的《关于以土地入股发展集体经济的报告》、入股《协议书》等材料,均系湖东管理区办事处、湖东村民委员会以上诉人的名义提交或签署,他们均无权代表上诉人对涉案土地进行处分并收受相关利益;2.虽然前述材料中有时任村干部曾广高、曾昭淑、王在途等人的签字,但缺少时任村民代表的签名同意,结合涉案土地在领取使用证后至今仍处于荒废状态的实际情况,应认定《土地登记申请书》所加盖的上诉人公章系曾广高等三人的个人行为,不应仅以《土地登记申请书》存在上诉人公章即认定上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上诉人于当时向第三人核发涉案土地使用证的行政行为;3.即使第三人于2002年4月26日提交了《土地登记申请书》,也不能必然引起被上诉人于2002年6月10日向原审第三人作出核发被诉土地使用证的行政行为。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即适用20年的最长起诉期限。综上所述,上诉人并非被诉行政行为的相对人,除《土地登记申请书》上加盖的上诉人公章外,并无其他证据可证实被上诉人已履行告知具体行

行政行为的内容、诉权及起诉期限的义务，上诉人无法得知行政行为内容，无法行使司法救济权。请求：1. 撤销（2016）粤 15 行初 15 号行政裁定；2. 判令撤销汕（红）国用（2002）字第 002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3. 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上诉人汕尾市人民政府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原审第三人东洲港公司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查，本院对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二）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本案中，上诉人桥仔头村民小组与原审第三人东洲港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共同申请涉案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被上诉人汕尾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批准同意变更登记，颁发了被诉汕（红）国用（2002）字第 002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时注销了上诉人为权利人的汕（红）国用（2002）字第 00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审法院经审理认定，上诉人自 2002 年起应当知道被上诉人颁发涉案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行政行为，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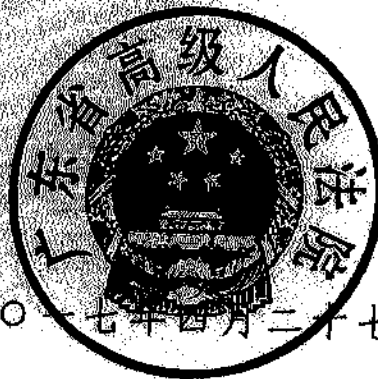
人于2016年9月20日才向法院提起诉讼，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并据此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维持。桥仔头村民小组上诉主张，其对被诉国有土地使用证不知情，无法得知被诉行政行为内容，无法行使司法救济权，本案最长起诉期限应是20年等，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改判支持其诉讼请求，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林俊盛
审 判 员 窦家应
审 判 员 杨雪清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穗珍
书 记 员 刘桂宜